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教學改進計畫書

受輔導教師姓名：	受輔導教師所屬單位：
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：	
教學改進計畫（受評教師填寫）	
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	
院長	

備註：

- 1、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改進教師教學成效輔導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辦理。
- 2、請於訪談後2週內提交所屬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。
- 3、簽核流程：系（所）、中心主任→院長